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
餐旅經營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5年7月2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餐旅經營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宜，設本系「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負責擬定本系各項招生名額、考試方式、考試科目及執行方式。
 - (二)負責擬定本系各項招生考試方式中口試、筆試及審查等進行方式及所占的成績比例。
 - (三)負責擬訂本系招生簡章及宣導資料。
 - (四)負責籌劃及執行本系各項招生宣導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置委員三至五人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於系務會議中由教師相互遴選推派後產生，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召集人亦代表本系為本校之招生委員會委員，系主任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職務代理人代理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視需要召開委員會議，會議應達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，其重大決議事項應向系務會議通過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